

##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茲參照「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編製範疇)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ety)、公司治理(Governance)各面向之重要議題 與績效表現。

#### 第三條 (編製準則)

- 一.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
- 二.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三. 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四.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五. 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六. 本公司屬電子零組件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
- 七.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 八. 本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應於115年起揭露個體公司盤查數據，且於117年起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於116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盤查數據，且於118年起就該數據進行第三方確信。

#### 第四條報告書查證與發行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委由第三方確信時，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第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